

附件：

米东区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3年度)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（盖章）		米东区司法局			
部门（单位）联系人		李庭	联系电话：		3306532
年度绩效目标		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，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，认真开展依法治区、法制宣传、基层法律服务管理、社区矫正、人民调解、安置帮教及法律援助等工作，着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，增强人民群众共享法治建设成果的获得感、幸福感，为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。			
年度预算（万元）		资金来源		资金总额（万元）	
		年度预算总额（万元）		1613.94	
		财政资金（万元）	财政资金小计	1538.51	
			中央安排	172	
			自治区安排	0	
			地（州、市）安排	0	
			区、县安排	1366.51	
其他资金（万元）	其他	75.43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设定依据	分值权重
运行成本					
管理效率					
履职效能	质量指标	规范司法所建设创建率	=100%	乌党办发[2022]95号	30
	质量指标	街道司法所覆盖率	=100%	乌党办发[2022]95号	30
	数量指标	各司法所配备人员数量	≥3人	乌党办发[2022]95号	30
社会效益					
可持续发展能力					
服务对象满意度					

备注：三级指标可自行增加行